

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

(富民县公安局)		
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 三 次会议第 17 号提案的答复		
<u>张海燕</u> (委员/集体):		
关于 <u>关于进一步规范道路交通标识的建议</u> 提案收悉, 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:		
办 理 结 果 清 单	建议一	重新规范主干线的交通标志线。
	当年完成事项	商请县住建局对富民大道和城区范围内的交通标线开展漆画, 同时加强对漆画工作的跟进督促, 但目前因县财政状况紧张, 已对部分交通标志线进行漆画, 其余路标、反光标识、护栏及路灯、减速设施的增设将持续推进。
	当年推动工作	目前已陆续完成部分道路交通标线的漆画工作。
	明年待落实事项	
	不能采纳原因	
	建议二	安装必要的红绿灯。
	(同上)	一是安排专人实施对交通信号灯的管理, 通过定期查看或随机巡查的方式对交通信号灯的使用情况开展检查; 二是已完成县内交通信号灯的更新, 实现交通信号灯和联网信号机的联通, 实现对路面交通信号灯的远程调控。
	建议三	对公民的交通意识再次加强。
	(同上)	一是常态化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, 提高群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; 二是运用新兴媒体推送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解读文章和宣讲视频, 加强引导。
	建议四	加强对未成年人交通教育。
	(同上)	一是每月在各中小学校开展不少于2次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; 二是依法查处打击涉学生交通违法、交通事故的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, 强化警示教育。
	附件清单: (现场协商照片、相关答复文件等)	

补充说明：（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） （办理单位名） 日期：富民县公安局			
提案办理结果： <u> A </u> 类 （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；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；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。）			
联系人	张维明	联系电话	13708456230